南沙区基本单位名录管理系统入库说明

在南沙区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统计单位

南沙区内新成立单位

工商变更新迁入南沙区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统计单位

统计单位到所在镇（街）统计部门或南沙区统计局提交《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或《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统计关系承诺书，证明南沙区实际办公地址的照片、迁址公告（网页或报刊）、公司名片，以办理异地名录迁移，纳入南沙区基本单位名录库手续。

（备注：所要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统计单位到所在镇（街）统计部门或南沙区统计局提交《法人单位基本情况》（101-1表）或《产业活动单位基本情况》（101-2表）、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复印件）、统计关系承诺书，证明南沙区实际办公地址的照片，租赁合同，以办理纳入南沙区基本单位名录库手续。

（备注：所要提交的资料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统计部门对统计单位提交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后，与单位原所在区县提出申请，待原所在区县同意迁出，单位名录迁入南沙区后，统计部门根据101-1表或101-2表进行系统更新。

（备注：统计单位纳入南沙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时间以其名录迁入南沙区时间为准。）

统计部门对统计单位提交的入库资料进行审核后，根据101-1表或101-2表进行系统录入。

（备注：统计单位纳入南沙区统计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时间以其通过审批时间为准。）

入库完成后，统计单位需按照统计部门要求定期提交101-1表或101-2表，以更新维护系统数据。

注：1.入库是指统计单位纳入基本单位名录库管理系统，符合入库条件请遵照本指引进行办理。

2.入统是指统计单位达到规模（限额）以上或资质以内纳入统计联网直报平台，符合入统条件请参照入统指南进行办理。

南沙区统计联系方式

|  |  |
| --- | --- |
| 单位名称 | 联系电话 |
| 南沙区统计局 | 39053692 |
| 南沙街道 | 39393273 |
| 珠江街道 | 84949508 |
| 龙穴街道 | 84969886 |
| 港湾街道 | 39396871 |
| 万顷沙镇 | 84943782 |
| 横沥镇 | 84961682 |
| 黄阁镇 | 39912128 |
| 东涌镇 | 34919931 |
| 大岗镇 | 34994322 |
| 榄核镇 | 84920423 |